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的其他所有资产及负债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24.58% 股权及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3.41%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持有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和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51% 股权，同时向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进行了上报。

4、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6、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7、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就参与本次重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8、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华菱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2016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对深交所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复牌。

10、2016年8月4日至8月8日，华菱钢铁及下属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11、2016年9月21日，湖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12、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华菱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3、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曹慧泉\_\_\_\_\_

易 佐\_\_\_\_\_

颜建新 \_\_\_\_\_

石洪卫 \_\_\_\_\_

肖 骥\_\_\_\_\_

管炳春\_\_\_\_\_

阳向宏\_\_\_\_\_

张建平\_\_\_\_\_

谢 岭\_\_\_\_\_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